

家庭暴力与住房歧视

在纽约，遭受家庭暴力的人受到保护，不会受到住房歧视。在住房的所有方面，包括租房、买房、卖房或居住时，您都受到保护，免受歧视。这意味着房东、卖家、中介、银行、管理公司、设施运营商、合作公寓管理委员会或其他住房提供者不能因为您曾遭受家庭暴力而对您区别对待。

基于家庭暴力状况的住房歧视有哪些例子？

- 在当地法律允许终止租约的情况下，拒绝终止租约以允许遭受家庭暴力的户离开不安全的生活环境
- 因租户曾遭受家庭暴力而拒绝向其出租房屋
- 因租户持有针对其前伴侣的保护令而提前终止租约或拒绝续租
- 对因家庭暴力而请求执法或紧急援助的人进行处罚
- 对报告家中发生家庭暴力紧急情况的租户进行报复

联邦、州和地方法律规定的这些保护措施是否相同？

纽约州、纽约市和其他地方法律明确禁止歧视遭受过家庭暴力的人。联邦《防止对妇女施暴法》为居住在联邦援助住房中的遭受过家庭暴力的人提供了额外的保护。例如：该法要求联邦援助住房提供者制定紧急转移计划，以防您需要搬家以保护自己免受家庭暴力。

纽约州如何定义“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的定义很宽泛。它包括由亲密伴侣和某些其他人实施的骚扰、跟踪、攻击以及其他犯罪。您不必与对您实施或正在实施家庭暴力的人结婚或同居。这些保护措施适用于所有人，无论其性取向和/或性别认同如何。

从哪里可以了解更多信息？

如果您认为自己正在遭受任何形式的住房歧视，请联系 FHJC。我们将帮助您理清事实，并向您提供有关公平住房法所保障的您的权利和选择的有关信息。如果您知道发生在他人身上的住房歧视行为，也可以和我们联系，甚至可以匿名联系。无论您的收入多少，我们都免费提供咨询服务和调查服务。